

doi:10.13582/j.cnki.1672-7835.2014.06.011

■ 政治管理

我国网络意识形态安全长效机制的构建^①

赵惜群¹, 黄蓉²

(1. 湖南省思想政治工作研究湖南科技大学基地; 2. 湖南科技大学 马克思主义学院, 湖南 湘潭 411201)

摘要: 20世纪90年代以来,随着网络信息技术的迅猛发展,以美国为首的西方国家凭借其网络霸权地位,加紧对广大发展中国家尤其是社会主义中国进行意识形态的渗透,使我国意识形态安全面临严峻挑战。因此,在分析维护我国网络意识形态安全长效机制的基本要素及其相互关系的基础上,从领导监管、预警反馈、信息疏滤、内容“保鲜”等层面构建维护我国网络意识形态安全机制的框架体系,并分析机制运行的条件、策略和保障,有利于用社会主义意识形态占领网络思想文化阵地,抵制西方国家意识形态的网络渗透,维护我国意识形态安全。

关键词: 网络意识形态; 安全; 长效机制

中图分类号: D630.9

文献标志码: A

文章编号: 1672-7835(2014)06-0059-05

Construction of Long-term Effective Mechanism for China's Network Ideology Security

ZHAO Xi-qun¹ & HUANG Rong²

(1. Research Base of Hunan Provincial Ideological & Political Work, Hunan University of Science and Technology, Xiangtan 411201, China;

2. School of Marxism Studies, Hunan University of Science and Technology, Xiangtan 411201, China)

Abstract: With the rapid development of network technology, the US-led Western countries have been taking full advantages of network supremacy to infringe upon the network ideology of developing countries, especially upon socialist China, which has brought forth serious challenges to China's network ideology security. So it will be beneficial to resisting Western countries' internet penetration of ideology, occupying the network ideological and cultural position with socialist ideology and maintaining China's ideology security to analyze the basic elements and their mutual relationships and to build the system to maintain the long-term effective mechanism for China's ideology security from leadership supervision, early warning and feedback, information guiding and filtering, content freshening, and to analyze the operating conditions, strategies and safeguard to maintain the long-term effective mechanism for China's ideology security.

Key words: network ideology; security; long-term effective mechanism

所谓网络意识形态,简而言之,即在网络空间中传播的意识形态。维护我国网络意识形态安全,就是要不断保持和提升我国社会主义意识形态在网络空间中的解释力、吸引力和凝聚力,其实质就是牢牢掌握社会主义意识形态的网络主导权。但就现实情况来看,以美国为首的西方国家凭借其网络霸权地

① 收稿日期:2014-07-06

基金项目:教育部哲学社会科学重大课题攻关项目(13JZD033);湖南省哲学社会科学基金项目(13YBA126)

作者简介:赵惜群(1966-),男,湖南岳阳人,博士,教授,硕士生导师,湖南省思想政治工作研究湖南科技大学基地首席专家,主要从事网络文化与思想政治教育研究。

位,加紧对广大发展中国家尤其是社会主义中国进行意识形态的渗透,使我国网络意识形态安全面临严峻挑战。各种非社会主义或反社会主义的意识形态不仅充斥于网络空间,而且正在通过网络空间向现实社会蔓延。因此,建立我国网络意识形态安全长效机制势在必行。

一 我国网络意识形态安全长效机制的基本要素

要素是构成机制的核心元素。我国网络意识形态安全长效机制是由一系列机制所构成的有机体,每个机制均由一系列要素按照特定的结构和关系组合而成。在这些构成要素当中,有一些处于核心地位,是构建长效机制不可或缺的要素,我们称之为基本要素。

(一) 主体要素

人是机制构建和运行的主体,是决定机制存在和发展的关键力量,因而是构成机制的最基本要素之一。就我国网络意识形态安全长效机制而言,其主体要素是指在长效机制建设和运行中起主导作用的个人和机构,主要包括两类:一类为长效机制的建构者、管理者及具体操作者,可以统称为机制运作主体;另一类为长效机制运行的目标群体和内容的接受群体,可以称之为机制接受主体。从运作主体来看,十八届三中全会决定成立的中央国家安全委员会,作为统筹国家重大安全事项的决策和协调机构,事实上从最高层次确立了长效机制的运作主体。但从总体上讲,由于长期以来我国对网络意识形态安全维护工作的重要性认识不深,因而长效机制的主体要素并未完全确立。详言之,除中央国家安全委员会外,长效机制的运作主体还应当包括各级政府安全部门、各级各类宣传部门、教育部门、大众传媒、互联网监管部门及相应的执法部门等。这些部门及其成员均在某一层面上发挥着维护网络意识形态安全的作用,在长效机制构建和运行过程中,必须确立上述部门的主体地位,明确其职责,强化其主体意识。同时,应当成立专门的网络意识形态安全领导小组(或委员会),负责长效机制的建设和运行,制定总体战略规划,统筹协调各大主体,形成维护网络意识形态安全的合力。从长效机制的接受主体来看,主要是指我国范围内以各种方式接入互联网并参与网络活动的网民群体,其中,青少年网民是核心接受主体。

(二) 客体要素

客体总是与主体相对应而存在,是主体认识和改造的对象。对我国网络意识形态安全长效机制来说,主体认识和改造的对象即“网络意识形态”。而根据客体的性质及主体对客体认识和改造方式的不同,可以将上述客体划分为两类:积极客体和消极客体。所谓积极客体,即在网上传播的社会主义意识形态,是主体所要积极建构的对象。所谓消极客体,即在网上传播的各种非社会主义和反社会主义的意识形态,是主体所要抵制或消解的对象。无论是积极客体还是消极客体,虽然相对于主体而言,处于受动地位,但并不意味着它们无法对主体和环境产生作用。事实上,它们作为思想上层建筑的重要组成部分,具有一定的独立性和强烈的渗透性,发挥着“导向、服务和教育”^{[1]173}的功能,从而维护各自所代表的阶级和集团的利益。因此,在社会主义中国,要维护统治阶级——无产阶级的根本利益,就不能允许非社会主义和反社会主义的意识形态在网络空间中恣意传播,既要做好社会主义意识形态(积极客体)的建构工作,还要做好非社会主义和反社会主义意识形态(消极客体)的解构工作。要做到这一点,就必须对网络中传播的各种意识形态进行充分的了解和把握。首先,要全面准确地认识和解读社会主义意识形态的科学内涵。其次,科学系统地揭示资本主义意识形态,包括新自由主义、民主社会主义、无政府主义、法西斯主义等意识形态的实质。

(三) 中介要素

中介是连接主体与客体的桥梁,是长效机制之所以称之为“机制”的必备要素。事实上,它不仅为主体与客体之间建立起相应的联系,也是主体与环境之间、客体与环境之间相互连接的纽带。具体到我国网络意识形态安全长效机制,其中介要素主要包括理论创新、教育创新和管理创新三个层面。从理论创新来讲,主要是通过积极客体(社会主义意识形态)的改造和完善来建立主体与客体之间的联系。正如马克思所言:“理论只要说服人,就能掌握群众;而理论只要彻底,就能说服人。”^{[2]9}由此可见,作为客体的社会主义意识形态要与主体建立联系,要能够说服主体,关键在于其是否“彻底”,而所谓彻底,

就是抓住事物的根本,就是理论要能够解释现存的矛盾和问题,而且能够运用网络时代所流行的方式来解释,这就需要理论的与时俱进。因此,理论的彻底性不断加强的过程,就是理论不断发展和创新的过程。从教育创新和管理创新来看,其中介作用体现在各种教育和管理手段的创新运用之中。通过将传统教育和管理手段与网络技术相结合,一方面使积极客体更好地适应网络传播形式,更加易于被主体所接受;另一方面,引导主体在受教育、被管理的过程中更加关注和认同积极客体,同时,认清消极客体的本质与缺陷,从而建立主体与客体间的双向互动关系。

(四) 环境要素

环境的变化和发展是我国网络意识形态安全长效机制建构的重要动因,而长效机制的构建和运行也必须依赖特定的环境。同时,构成长效机制的主体、客体及中介等要素在内容和形式上既受到环境的制约,也对环境施加正面或负面影响。因此,环境要素的确立至关重要。从总体上看,长效机制的运行环境主要包括现实环境和网络环境两大类。现实环境即影响长效机制运行的国内和国际经济、政治、文化、社会、生态环境。现实环境既为长效机制的运行提供必要的物质和精神资源,同时又从根本上制约着长效机制运行的方式,制约着长效机制内部各要素的形成和发展过程。网络环境即建立在信息技术之上的,由网民、网络技术、网络制度以及网络精神文化等要素共同建构而成的网络空间。网络环境是建立在现实空间之上的第二层次的空间,超出了传统意识形态安全机制的覆盖范围,成为意识形态安全防御的“真空地带”,与此同时,西方国家已经利用其网络霸权,不断向这一“真空地带”渗透其意识形态,从而大大强化了我国网络意识形态安全长效机制构建的必要性。网络是一把双刃剑,网络环境的出现也为我国社会主义意识形态的传播开辟了新的渠道和平台,创造了新的方法和手段。因此,在长效机制构建和运行过程中,必须注重分析现实环境和网络环境的本质特性,把握二者与长效机制其它构成要素之间的联系,以便于长效机制的构建顺应环境、利用环境和改造环境。

二 我国网络意识形态安全长效机制的框架体系

(一) 领导监管机制

我国网络意识形态安全维护工作是一项系统工程,既要开展理论研究,又要进行实践操作,涉及众多部门和多个领域,工作内容纷繁复杂,因此,建立一个有效的领导监管机制势在必行。其主要职责就在于对我国网络意识形态安全维护工作进行统筹协调和监督管理。具体而言,一个完善的领导监管机制至少应当包括如下三部分:首先,应当成立统一的领导监管机构。如上文所述,可以依法成立网络意识形态安全领导小组(或委员会),制定总体战略规划和安全维护策略,统筹协调宣传部门、教育部门、大众传媒、互联网企业、互联网监管部门及相应的执法部门等,推动其在各自职权范围内开展相应的网络意识形态安全维护工作,同时,对各部门的工作过程及效果进行监督。其次,在明确各相关部门职责的基础上,建立完善的规范体系,如制定针对教育部门的网络意识形态教育标准和规范,针对互联网企业的信息发布和传播行业规范等。再次,建立网络化的领导监管渠道。充分运用电子邮件、即时交流工具、网络会议系统等网络沟通手段,使领导小组与各相关部门、各相关部门之间能够实现快速有效沟通。同时,建立统一的信息共享平台,使各部门之间消除信息偏差,实现信息掌控的同步化,以便于统一口径,统一行动。

(二) 预警反馈机制

所谓预警反馈机制,即事前预警和事后反馈相结合的信息通报机制。其主要功能体现在四个层面:其一,对我国网络意识形态安全态势进行常态化监测;其二,对收集到的监测数据进行全面分析;其三,对于潜在的不安全因素和可能发生的影响安全态势的事件进行事前预警;其四,在不安全因素消除或危机事件平息后,向决策机构反馈相关信息。从总体上讲,预警反馈机制是两个过程的统一,即信息的收集→分析→预警过程,以及信息的收集→分析→反馈过程。由此可见,无论是预警还是反馈,都依赖于信息收集和分析,而且预警和反馈均可以看作是一种向主体进行信息通报的行为。因此,从信息的纵向处理过程来看,预警反馈机制的构建需要做好两方面工作:一方面,加强信息的收集和分析。主要收集和分析两方面

信息,一是社会主义意识形态在网上的传播状况,特别是网民对社会主义意识形态的认同度;二是非社会主义意识形态在网上的传播状况,特别是摸清反映资本主义意识形态的信息总量及其影响范围。这一工作可以由政府网络信息监管部门以及互联网企业如各大搜索引擎、门户网站、论坛、微博、即时交流软件公司等来执行,它们具有的资源、渠道或技术优势,使其完全有能力胜任信息收集和分析工作。另一方面,明确预警和反馈的方式与流程。从预警环节来讲,应当建立分级预警体系,并对每一个预警级别设定配套的应对预案。前期收集和分析的信息首先应当汇总到网络意识形态安全领导小组,由小组成员讨论决定特定信息的预警级别,并启动应对预案。从反馈环节来讲,主要是在预案执行过程中以及执行完成之后将相关信息,特别是将发现的问题反馈给安全领导小组,以便制定相应的改进策略。

(三) 信息疏滤机制

所谓信息疏滤机制,即通过对网上传播的相关信息进行疏导和过滤,以维护我国网络意识形态安全的机制。从疏导与过滤的关系来讲,由于网络信息发布和传播的开放性,以及西方国家的网络霸权,使得大量体现资本主义意识形态的信息充斥于网络空间,对广大网民特别是青少年网民的思想和心理产生极为不利的影响,因此,采用“堵”的办法,对不良信息进行必要的过滤是完全必要的。同时,现有的信息过滤技术并不能完全将不良信息从网络空间中剥离出来。而且,按照信息传播的规律,过分过滤信息可能会激发信息接受者获取被过滤信息的欲望,从而起到适得其反的效果。因此,在对网络信息进行过滤的同时,应当加强对信息的合理疏导,最终实现以疏为主,疏滤结合。具体而言,建立信息疏滤机制,应做好如下两项工作:一方面,应当构建完善的网络信息内容分级体系。按照信息的效用、健康程度以及与社会意识形态的符合程度等标准,将网络信息划分为三到五个等级,并建立与各个等级相配套的疏导和过滤策略,如对于危险程度极高的反动信息,要毫不犹豫动用技术和法律等手段将其过滤。另一方面,应从信息的生产、传播、接收三大动态运行环节入手,分别采取相应的疏导与过滤措施。在信息生产环节,应适度加强对网络信息生产的审核,同时大力培育各类绿色和红色网站,加强主流意识形态信息在网络空间中的总量和质量;在信息传播环节,充分运用网络媒介优势,开展议程设置,正确引导网络舆论,同时积极与网络“大V”“微博达人”等意见领袖展开合作,用网民喜闻乐见的方式传播与主流意识形态相符合的信息;在信息接收环节,通过在客户端安装相应的信息过滤和疏导软件,自动过滤危险信息或者对不健康信息进行提醒和提示,从而在信息接收环节进行引导。

(四) 内容“保鲜”机制

伴随着互联网信息的极大丰富,人类已从信息贫乏时代走向信息泛滥时代。在网络空间中,铺天盖地的信息如洪水般涌入人们的大脑,而在特定的时间段内,人们接受信息的能力和总量则是有限的,这使单个信息被人们所关注和接受的难度逐步增加。换句话说,符合社会主义意识形态的信息想要在网被更多人所接受,必须具有强大的竞争力,才能在网络“信息混战”中取得竞争优势。要实现这一点,就必须在内容创新上有所建树,构建内容“保鲜”机制,使符合社会主义意识形态的信息能够始终抓住网民眼球,从信息海洋中脱颖而出。具体而言,应当从信息内容本身、内容表现形式、内容传播载体等方面进行“保鲜”。首先,从信息内容本身的“保鲜”来讲,就是要加快意识形态理论创新的步伐,特别是理顺马克思、恩格斯、列宁等马克思主义经典作家的意识形态理论与我国社会主义意识形态之间的内在关联,同时,增强市场经济条件下我国社会主义意识形态理论的彻底性和解释力。其次,从内容表现形式的“保鲜”来讲,要与时俱进,运用更加人性化、符合网民接受习惯的表达方式。例如,“中国梦”的提出便是一个很好的范例。再次,从内容传播载体来讲,必须紧跟技术发展步伐,即时改造传统传播载体,快速学会当下最流行或即将流行的网络应用载体,广泛运用微博、微信等热门载体展开信息传播。

三 我国网络意识形态安全长效机制的运行保障

(一) 创造长效机制的运行条件

我国网络意识形态安全长效机制的有效运行必须具备两大前提条件。一方面,必须具备较高的互联网普及程度,同时网民的网络参与意识和能力较强。换句话说,网络普及程度是长效机制运行的首要

前提,在普及程度较低的情况下,网络意识形态存在的意义将大打折扣,更谈不上网络意识形态的安全维护问题。在目前情况下,我国互联网普及率已经超过45%,超过世界平均水平,并呈现快速增长的态势,因此,这一前提条件已经基本具备,但需要指出的是,虽然网民的总量和网络依赖程度在增加,但网民的网络参与意识和能力仍有待提高,因为网民的网络参与意识和能力不强在一定程度上限制了长效机制的运行效果。由此可见,今后应不断培育和增强网民在网络空间中进行正确价值判断和独立思考的能力,使网民能够更加有效地配合长效机制的运行,从而展示出其作为接受主体的主体性。另一方面,必须具备高度的网络意识形态安全维护意识。当前社会各界已基本上形成了维护网络意识形态安全的共识,但这种共识仍处于初级阶段,对其重要性和紧迫性认识不足,在一定程度上削弱了长效机制运行的群众基础,对后续工作的展开形成阻碍。因此,在长效机制运作之前,必须通过教育、宣传等手段增强广大网民的网络意识形态安全维护意识,从而为长效机制的运行创造良好的舆论氛围。

(二) 制定长效机制的运行策略

我国网络意识形态安全长效机制的有效运行离不开合理的策略。首先,应当因地制宜地选择长效机制,即根据目标群体、事件性质、内外环境等因素具体问题具体分析,选择与之相匹配的机制。同时,在机制选择时,既可以选择某一种机制单独加以运用,也可以选择多种机制加以组合运用,形成合力。其次,要加强国际协作。一方面,要大胆借鉴和学习发达国家的成功经验,对我国现有机制进行改进;另一方面,要加强与发展中国家的合作,建立信息共享和预警联动体系,共同抵制西方网络霸权。再次,长效机制的运行应当把握必要的“度”。一方面,网络的本质是开放的联系,开放性与共享性是网络精神的实质所在。因此,绝不能运用长效机制过分屏蔽网络信息,而要在保持社会主义意识形态网络主导权的同时,适度允许多种意识形态的存在。另一方面,有研究指出“知识类信息消费的边际效用符合先增后减的规律”^[3],长效机制的运行也必须遵循这一规律,也就是说,在运用长效机制传播社会主义意识形态信息时,要注重“量”的增加,但应更加注重所传播信息的“质”的提升。当向网民传播的社会主义意识形态信息在总量上达到某一临界点时,继续传播同质的信息,不仅不会增强网民对社会主义意识形态的认同,反而会引起网民的反感。

(三) 开发长效机制的运行资源

我国网络意识形态安全长效机制的有效运行需要强大的资源储备作为后盾和保障,这些保障性资源主要包括技术、制度以及人才等。首先,长效机制的运行离不开深厚的技术积累。特别要挖掘与互联网运行相关的计算机技术和信息技术,寻找它们与网络意识形态安全维护的结合点,使越来越多的先进技术能够为长效机制的有效运行服务。与此同时,“作为信息社会的‘双刃剑’,技术一方面强有力地推动了经济社会发展,促进了文化的繁荣;另一方面也滋生了各种各样的‘蛀虫’,这就要求我们必须利用好技术武器,将‘蛀虫’扼杀在茧卵之中。”^[4]其次,长效机制的运行需要完善的制度体系。就目前来讲,与长效机制相关的制度规范等均滞后于实践的需要。当前应当从以下三个层面逐步完善:其一,建立针对长效机制构成要素的标准体系;其二,制定长效机制运行的基本章程;其三,制定与之配套的互联网行业规范和政策法规。再次,长效机制的运行离不开精干的人才队伍。网络意识形态安全维护工作涉及到社会管理、媒体运作、思想政治教育、网络信息技术应用等多个专业领域,因此,需要大批掌握上述多种专业技术的复合型人才。但现有的人才培养体系并不能完全适应这一需求,这就需要建立专门的人才培训体系,不断拓展单一性人才的知识体系,形成一支专业精、作风正、纪律严的人才队伍。

参考文献:

- [1] 郑永廷,叶启绩,郭文亮. 社会主义意识形态研究[M]. 广州:中山大学出版社,2001.
- [2] 马克思恩格斯文集(第一卷)[M]. 北京:人民出版社,2009.
- [3] 娄策群,王颖. 知识类信息消费的边际效用分析[J]. 图书情报工作,2009(1):128-128.
- [4] 曹良韜. 网络思想政治教育保障机制研究[J]. 思想政治教育研究,2010(2):89-92.